**盘亏说明材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产编号： | 资产名称： |
| 资产型号： | 资产价值： |
| 盘亏（有账无物）产生原因：  退休、离世、调出、出国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□，被盗□，丢失□，其他原因□。  需出具的证明要求：  1、退休、离世、调出、出国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：由各二级单位统一到档案馆、人事处或相关部门开具证明；  2、被盗损失：出具公安机关证明；  3、丢失：个人说明并签字，或者单位负责人说明并签字；  4、其他原因：个人或组织负责人说明并签字；  （详细说明有帐无物产生原因、如有证明材料需附后，如属于同类或同原因数量较多资产可另附明细表）  使用人签字：  证明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| |

注：如有其他证明材料需附后，如属于同类或同原因数量较多资产可另附明细表。